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剛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瑞芸

相 對 人 呂漳榮

呂傳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3萬6,50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1089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就如附表編號4烤漆爐部分之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鈞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佳燕作成109年度桃院民公佳字第693號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第三人德陽國際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德陽公司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1108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

事件)受理在案,然如附表所示編號4之烤漆爐(下稱系爭
烤漆爐),係德陽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30日與聲請人簽訂承
攬合約書,約定由聲請人為德陽公司安裝台製烤漆房,總價
新臺幣(下同)81萬9,000元,詎德陽公司僅給付28萬元,
剩餘53萬9,000元未為給付,依照雙方附條件買賣之約定,
系爭烤漆爐之所有權仍歸屬於聲請人所有,是相對人自不得
為強制執行之聲請,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
(111年度訴字第385號),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致聲
請人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,爰聲請於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
件判決確定前,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,向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聲
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,聲請人業向對相對人於本院提起
111年度訴字第38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情,業經本院依職權
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,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本件
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,應為於強制執行程
序停止期間,在通常情形下,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
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,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
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與德陽公
司就系爭烤漆爐簽訂承攬合約書之價額為81萬9,000元,屬
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、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民事事件,茲參酌
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審判
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、2年,共計3年4月,並依債權
金額年息5%之法定利息計算,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
事件訴訟,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,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所可
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13萬6,500元(81萬9,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
012=13萬6,500元),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03 書記官 李慧慧

04 附表：
05

109年度司執字第111089號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			
財產所有人：德陽國際車業有限公司			
編號	機器設備名稱	數量	物品所在地
1	CS5000空壓機	1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	儲氣桶	1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3	乾燥機（LD-10HA）	1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4	烤漆爐	1間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5	油壓升降機	1座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